**水產養殖用電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 茲為申請農業動力用電以減輕電費，敬請 鈞府准予核發水產養殖用電證

明，實感德便。

此 致**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  |
| --- | --- |
| 場 名 |  |
| 用 電 地 址 |  |
| 負 責 人 姓 名 |  | 地址 |  |
| 魚 池 容 量 | 面積 平方公尺 | 平均水深 公尺 | 容量 立方公尺 |
| 養 殖 種 類 |  |  |  |
| 用 電 性 質及動力器具容量 | □魚塭抽排水 千瓦□打氣 千瓦□循環及水質改善 千瓦□飼料原料儲藏、冷凍 千瓦□飼料混合 千瓦□投飼機械 千瓦□溫室加溫 千瓦□海上養殖洗網機械 千瓦 |
| 證明文件 | 海上養殖之漁業權執照或入漁權證明 |  |
| 陸上養殖之養殖漁業執照 |  |

申請人姓名： （蓋章） 通訊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附註：

一、所核發之水產養殖用電證明係依據台端所提出之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書查核，**僅供台端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農業動力用電戶基本電費減免之用**； 實際電力設備及用電量仍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勘查為準。

二、應備證件：（一）水產養殖用電證明申請書（二）海上養殖之漁業權執照或入漁權證明或陸上養殖漁業執照影本（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費收據（四）身分證影本。